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積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積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4黑色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積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衡酌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另參以被告未將所竊財物歸還告訴人（調院偵卷第13頁）等節，尚未彌補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再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職廚師、家境勉持之經濟情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
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未扣案IPHONE 14黑色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 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595號

被 告 陳積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積宏於民國114年7月20日凌晨2時13分許，騎乘YouBike微笑單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33巷口與新生北路1段路口前時，見王丞佐酒醉臥倒在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其放置在旁之iPhone 14黑色行動電話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王丞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王丞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積宏於警詢時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王丞佐於警詢時之指訴，（三）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函覆之交易紀錄與註冊資料、被告之基本資料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前開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